**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局**

平高解强措决字〔2021〕第03号

**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**

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:平顶山市概念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聂晓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03349412913J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与311国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强制法》、《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的规定，

经研究，决定对2021年1月21日作出的查封决定（平高

环查(扣)决字〔2021〕03号）查封的喷漆车间予以解除查封。

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20日